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1)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買賣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刊登公告的期限是該期間之後兩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發布 2019 年中期業績，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一些投資項目公司的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布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由於相關事項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因此董事會會議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